116-1 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課程簡介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規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機械操作)，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滿 38 小時，本課程以技能檢定訓練為主。

課程資訊

<table>
<tr><td>教師</td><td colspan="4">內埔農工師資群</td></tr>
<tr><td>時間</td><td>學科(22 小時)
116.01.16(六)08:00~17:00
116.01.17(日)08:00~17:00
116.01.22(五)08:00~17:00</td><td>術科(16 小時)
第一組
116.01.23(六)~01.24(日)
08:00~17:00</td><td colspan="2">術科(16 小時)
第二組
116.01.30(六)~01.31(日)
08:00~17:00</td></tr>
<tr><td>訓練地點</td><td colspan="2" rowspan="2">國立內埔農工(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 83 號)</td><td colspan="2" rowspan="2">報名連結</td></tr>
<tr><td>檢定地點</td></tr>
<tr><td>對象</td><td colspan="2">1.需年滿 18 歲，學習者不需任何維修基礎，只要對吊車操作有興趣皆可，不需具汽車駕照。</td></tr>
<tr><td>費用</td><td colspan="2">9,500 元(含考檢定費 2870 元與簡章費 50 元)</td><td>人數</td><td>30</td></tr>
<tr><td>須知</td><td colspan="4">1.課程結束後取得期滿證明書。
2.錄取學員需繳交 1 吋大頭照 3 張(素色背景，不可用生活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份。
3.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td></tr>
</table>

授課大綱

1.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4.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5.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6.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7.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8.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9.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共 38 小時

報名須知

一、報名繳費：

1.課程採網路報名，並依報名身分別及序號先後順序錄取，若有疑問可致電或來信洽詢。

2.錄取者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課程費用。

(1)現金：請前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綜合大樓 1 樓)】繳交。

(2)郵政匯票：抬頭請書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並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莊小姐收】。

3.完成繳費之學員，課程主辦單位將於開課前通知上課時間地點，若課程因故取消或延期亦將以簡訊或信件方式告知，如未收到任何通知，敬請來電洽詢。

二、注意事項：

1.課程無提供試聽，且講師有權決定是否提供課程講義或教材，亦有權禁止學員於上課錄音及錄影。

2.課程會於最後一次上課時頒發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核發之訓練期滿證明書

3.課程如遇颱風是否停課，以「屏東縣政府」宣布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課程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課程日期及取消課程的權利。

三、退費標準：

1.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 1 個禮拜間申請退費，只退還已繳學費 9 成。

2.自開課日算起前 3 天間申請退費，將不退還已繳學費。

3.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無息退還已繳學費。

聯絡洽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莊小姐

洽詢電話：(08)7740179